

关于东平镇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2023年1月3日）

各位代表：

现将《东平镇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下发你们，请予以审议。

2022年东平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全体居民的积极配合下，我镇经济社会总体保持平稳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各项经济指标逐步企稳，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现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东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受新冠疫情及中央持续开展减税降费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地区招商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考虑到，新一轮区镇财政体制结算方案变动以及后续东平收入增长压力，镇党委政府在区财政下半年预算调整窗口开启后，并未按照年中预算调整报告中确立下来的28,000.00万元预算收支进行调整，而是继续秉承勤俭节约原则，尽可能压缩一般性支出，最终确定当年度预算收支为25,300.00万元，较年初调减7,400.00万元。继续采用平衡预算方式，2022年本镇财政支出同步调减为25,300.00万元。

2022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5,3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2.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1,80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9%，比上年下降 33.31%。编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93.24 万元，用于下一年度相关支出（弥补下年度预算盈余不足）。

主要支出项目为（以下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勾稽关系略有偏差）：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4,190.77 万元，占实际财政预算支出的 19.22%（其中镇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1,703.08 万元；综合行政执法队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209.17 万元；其余事业单位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2,278.52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49.29 万元，占实际财政预算支出的 1.6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6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办公用品政府采购系列 10.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37 万元，印刷费 1.92 万元）。

3. 基本支出类专项 2,749.34 万元，占实际财政预算支出 12.61%。其中：

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884.34 万元，主要用于诚之欣服务社、协管服务社及生态养护社等非正规就业组织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65.00 万元，主要用于东平社区事务管理站人员及公用专项经费支出；社区工作者

事务所人员及公用专项经费支出；峰盛物业公司人员经费定额补贴。

4. 其他各类专项经费支出 14,517.36 万元，占实际财政预算支出 66.57%。其中：

人大事务支出 12.57 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开展专项业务工作及活动支出；

政府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603.9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各条线开展专项业务工作及活动支出；

财政事务支出 63.60 万元，主要用于镇财政所绩效评价及内审工作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89 万元，主要用于镇级纪检监察工作及宣传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4.97 万元，主要用于镇妇联、团委等群团组织活动补贴；

统战事务支出 1.86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工作日常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35 万元，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党建专项及机关党建专项工作支出；

成人教育支出 10.67 万元，主要用于镇域内学校儿童节教师节慰问支出、地区学校场地开放补贴及社区教育培训、语言文字工作等日常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61 万元，主要用于地区科普活动开展等支出；

文化和旅游支出 372.67 万元，主要用于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及前进文化分中心和周边改造等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36 万元，主要用于镇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开展业务工作及活动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89 万元，主要用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服务专项及镇属各居委会开展业务工作和活动等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0 万元，主要用于镇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相关补贴支出；

就业补助 2,345.00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促进就业奖励资金）；

红十字事业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地区红十字开展业务工作及活动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431.54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综合保险、老年补贴镇级配套及各类帮困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①13.51 万元，主要用于镇受理中心就业扶持奖励、活动开展、稳岗就业补贴镇级配套等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②25.00 万元，主要用于镇级退管会专项以及基层工会组织专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③2,326.91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等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①145.36 万元，主要用于东平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②88.02万元，主要用于地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为老服务第三方运营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855.04万元，主要用于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垃圾综合处置支出；

污染减排支出13.46万元，主要用于地区农业秸秆还田补贴配套及湿垃圾处置站污水处理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380.73万元，主要用于地区违章建筑帮拆、拆违止违、无主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卫生镇、健康镇巩固提升，以及地区雨污水管道疏通、旧小区电梯改造、小区维修维护、小区综合治理、地区道路维修养护、地区安保、联动联勤、城运中心专项、办公用房租赁、智慧乡镇建设维护、事业单位房屋修缮、居委会全岗通建设等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31.21万元，主要用于四农场路灯电费及维护保养、公厕水电费、湿垃圾处置站水电费等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815.38万元，主要用于集贸市场沿街商铺及部分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林风公路街头绿地配套、东风集贸市场建设等支出；

农业农村支出0.53万元，主要用于地区动物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等支出；

林业和草原支出62.72万元，主要用于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林业管理业务工作支出；

水利支出117.65万元，主要用于地区河道管理、水法宣传、防汛防台、河长制工作以及地区生活性河道保洁社会

化专业化管理等支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11.38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自主品牌建设奖励资金)(包含经济小区招商工作专项经费);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811.30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云南对口支援扶贫支出。

二、2022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至 2022 年度为 1,182.07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103.77 万元，仍需结转 78.30 万元至 2023 年度继续使用；2021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至 2022 年度为 2.60 万元，2022 年度未支出，仍需结转 2.60 万元至 2023 年度继续使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总额 8,095.15 万元，其中，区级专项转移支付 1,124.18 万元，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 6,970.97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总额为 6,693.77 万元，其中，区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9.50 万元，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034.27 万元；需结转 1,401.38 万元至 2023 年度继续使用，其中，结转区级专项转移支付 464.68 万元，结转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 936.70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总额 2,630.2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2,280.24 万元，福彩公益金 349.96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总额为 2,539.87 万元，其中，土

地出让金支出 2,189.91 万元,福彩公益金支出 349.96 万元;需结转 90.33 万元至 2023 年度继续使用,均为土地出让金。

三、2022 年上海长江经济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新一轮区镇体制政策文件规定,自 2022 年起,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下属上海长江经济园区(属单独招商主体)财政资金结算方式由区级支出调整为东平镇级支出,现将该园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上海长江经济园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22,657.45 万元,当年未做预算调整,实际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57.45 万元;采用平衡预算模式,园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2,657.45 万元,未做调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22,65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657.45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经济园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自主品牌建设奖励资金)(包含经济园区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和体制分成经费)。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新冠疫情情况复杂多变,国内外经济环境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镇经济恢复基础仍不够牢固,疫情冲击导致各种风险不容忽视。同时,地区招商优势不显,区镇财政收入增长持续放缓,收支矛盾继续突出。因此,2023 年全镇各单位、各部门、各居委要更加地精打细算、量入而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财政预算严格执行

“零基预算”，严格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讲求绩效”的原则编制，始终严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化债务防风险”底线，有效促进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一、2023年东平镇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依据本轮区镇财政管理体制和本镇税收收入结构情况，预计2023年东平镇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总额为23,400.0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与2022年年初预算相比，下降28.44%。

与此同时，另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93.24万元。

二、2023年东平镇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本镇财政预算支出安排26,89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为23,400.00万元，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93.24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为：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4,500.00万元，占实际财政预算支出16.73%；

2. 机关、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00.00万元，占实际财政预算支出1.86%（包含公务接待费1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0.00万元，办公用品政府采购系列20.00万元，印刷费6.00万元）；

3. 基本支出类专项3,400.00万元，占实际财政预算支出12.64%。其中：

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1,100.00万元，主要用于诚之欣

服务社、协管服务社及生态养护社等非正规就业组织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东平社区事务管理站人员及公用专项经费支出 1,000.00 万元，社区工作者事务所人员及公用专项经费支出 1,115.00 万元，峰盛物业公司人员经费定额补贴 185.00 万元。

4. 其他各类专项经费支出 18,493.24 万元，占实际财政预算支出 68.77%。其中：

人大事务人大会议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召开会议支出；

人大事务代表工作支出 17.00 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闭会期间相关经费支出；

政府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553.40 万元（含文体宣传及中心组学习专项经费 80.00 万元、人武部专项经费 18.00 万元、双拥专项经费 35.00 万元、献血人员营养费专项经费 5.00 万元、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100.00 万元、防汛防台专项经费 18.70 万元、防灾减灾专项经费 5.00 万元、无证无照整治专项经费 0.50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 8.00 万元、质量安全<政务诚信>专项经费 3.0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5.30 万元、消防安全专项经费 10.00 万元、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140.00 万元、应急管理专项经费 50.00 万元、机关食堂运营第三方服务 49.90 万元、统计工作专项经费 25.00 万元，共 16 项内容）；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3.60 万元（含财政绩效专项经费

60.00 万元、审计内审专项经费 3.60 万元，共 2 项内容）；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及宣传支出；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妇联、团委等群团组织活动补贴；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40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工作日常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①100.00 万元（含党群中心电费专项经费 15.00 万元、党群中心水费专项经费 5.00 万元、党群中心设施设备修购维护专项经费 26.50 万元、4D 党建阵地专项经费 35.00 万元、社区党校专项经费 7.00 万元、党支部轮值专项经费 3.50 万元、党员经常性活动专项经费 8.00 万元，共 7 项内容），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党建专项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②30.52 万元（含党代会专项经费 3.00 万元；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23.02 万元，用于居民区两新组织党建经费支出及根据上级文件行政补贴党费专户；组织工作专项经费 4.50 万元，共 3 项内容）；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1.50 万元，主要用于镇域内学校儿童节教师节慰问支出、地区学校场地开放补贴及社区教育培训、语言文字工作等日常经费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50 万元，主要用于地区科普活动开展及地区科普基地建设等支出；

群众文化支出 595.57 万元，主要用于前进文化分中心

及周边改造支出;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0 万元（含地区公益广告专项经费 40.00 万元、主次干道电子屏维修维护专项经费 6.00 万元、文明单位小区评选专项经费 4.00 万元、地区文明创建宣传专项经费 20.00 万元、文明户创建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共 5 项内容）；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00 万元（含场馆维护管理及水电费专项经费 35.00 万元、活动中心周边设施维修改造专项经费 42.00 万元、群众文体活动专项经费 15.00 万元、群众文体团队组织扶持专项经费 18.00 万元、地区重大活动赛事专项经费 20.00 万元，共 5 项内容）；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160.00 万元（含居委会工作及全岗通工作专项经费 90.00 万元、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60.00 万元、五邻工程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共 3 项内容）；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0 万元，主要用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维护更新、中心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更新、受理中心窗口服务材料采购等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3.54 万元，主要用于镇属机关退休人员相关补贴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0.25 万元，主要用于镇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相关补贴支出；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促进就业奖励资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①70.00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

扶持奖励、活动开展、稳岗就业补贴镇级配套等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②25.00万元，主要用于镇级退管会专项经费以及基层工会组织专项经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③2,500.00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地区红十字活动及相关工作开展支出；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450.00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综合保险、老年补贴镇级配套及各类帮困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5.00万元，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①247.86万元（含地区适老性改造专项经费20.00万元、65岁以上常住老人体检专项经费7.00万元、老年助餐点第三方营运服务49.08万元、老年助餐补贴22.00万元、助餐点志愿者补贴3.00万元、地区养老院人员经费基数补贴专项经费80.78万元、高龄孤老久久宝项目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8.00万元、睦邻点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40.00万、“三合一”助老服务专项经费18.00万元，共9项内容），主要用于东平宜居社区建设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②80.00万元，主要用于地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第三方运营专项经费支出；

减排专项支出0.39万元，主要用于地区农业秸秆还田补贴配套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120.3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

水东平段养护配套以及湿垃圾处置站污水处理支出;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84.94 万元（含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经费 80.00 万元、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20.00 万元、湿垃圾清运工作专项经费 89.94 万元、湿垃圾处置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服务 5.00 万元、垃圾车报废更新专项经费 165.00 万元、环卫绿化第三方管理服务专项经费 800.00 万元，集贸市场第三方管理服务 12.00 万元、建筑大件垃圾清运第三方服务 80.00 万元、垃圾堆场第三方管理服务 18.00 万元、市政设施应急抢修 10.00 万元，两网融合点房屋租赁费 5.00 万元，共 11 项内容）；

城管执法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区违章建筑帮拆、拆除违建，拆违宣传以及无主建筑垃圾清理整治等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①100.00 万元（含卫生镇、健康镇复验宣传及视频汇编拍摄制作 72.00 万元、智慧小屋维护及运行 10.00 万元、病媒生物防治及采购除四害药物专项经费 18.00 万元，共 3 项内容），主要用于卫生镇、健康镇巩固提升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②1,465.81 万元（地区雨污水管道疏通养护专项经费 90.00 万元、小区维修维护专项经费 100.00 万元、小区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50.00 万元、地区道路维修养护专项经费 50.00 万元、地区安保专项经费 415.10 万元、联动联勤专项经费 170.00 万元、城运中心专项经费 276.11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专项经费 69.60 万元、智慧乡镇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30.00 万元、镇属单位房屋修缮

专项经费 45.00 万元、居委会全岗通改造专项经费 90.00 万元、三阳机构改建专项经费 80.00 万元，共 12 项内容）；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3.21 万元（含东平路“红梅”街心花园配套专项经费 42.50 万元、东平市民公园景观提升工程配套专项经费 150.00 万元、集贸市场沿街商铺及部分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专项经费 500.00 万元、花博会周边环境提升专项经费 420.71 万元、共 4 项内容）；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四农场路灯电费及维护保养、公厕水电费、湿垃圾处置站水电费等支出；

事业运行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农牧渔全覆盖宣传、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制作以及内陆河禁捕清网等支出；

病虫害控制支出 14.63 万元，主要用于地区动物重大传染病防治、蔬菜检测等支出；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0 万元，主要用于地区涉农配套补贴等支出；

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101.00 万元（含地区廊道街头绿地街心花园养护等配套经费 85.00 万元、林长制工作经费 5.00 万元，一枝黄花专项整治 11.00 万元，共 3 项内容）；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40 万元，主要用于地区廊道土地流转费镇级配套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① 35.00 万元，主要用于镇村级河道管理、水法宣传、配合水务执法、市村级河道管理、防汛设施检修、购置防汛用品等支出，含河长制专项经费 24.00

万元；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②150.00万元，主要用于地区生活性河道保洁社会化专业化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507.58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自主品牌建设奖励资金）（包含经济小区招商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3,493.24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该项目全额使用稳定调节基金；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00万元，主要用于云南对口支援扶贫支出。

2023年预算安排中，累计安排用于经济小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11,000.82万元，占2023年本级财政预算总额（剔除各级专项转移支付）的40.91%。

三、2023年东平镇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年，区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385.88万元，其中，区级专项转移支付361.11万元，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4.77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2023年年初，累计安排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总额为1,958.49万元。

四、2023年上海长江经济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上海长江经济园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为15,000.00万元；采用平衡预算模式，园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5,000.00万元。其中：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经济园区企业扶持资金支出（自主品牌建设奖励资金）（包含经济园区招商工作专项经费和体制分成经费）。

各位代表，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十分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和区财政局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